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業績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收益</b>			
服務成本	5	<b>458,440</b>	193,511
其他收入	6	<b>35,912</b>	3,34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b>(1,467)</b>	(21,9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7	<b>561,576</b>	409,448
僱員福利開支	7	<b>(60,646)</b>	(52,357)
折舊		<b>(10,238)</b>	(15,257)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b>(17,108)</b>	(9,959)
行政開支		<b>(54,717)</b>	(87,313)
融資成本	8	<b>(121,012)</b>	(113,48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750)</b>	-
除稅前溢利	7	<b>726,252</b>	190,798
所得稅開支	9	<b>(55,527)</b>	(31,442)
<b>本年度溢利</b>		<b>670,725</b>	159,356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671,330</b>	159,356
非控股權益	<b>(605)</b>	—
	<b><u>670,725</u></b>	<b><u>159,356</u></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i>10</i>	<b><u>3.12</u></b> 港仙	<b><u>0.83</u></b> 港仙
攤薄	<i>10</i>	<b><u>3.12</u></b> 港仙	<b><u>0.83</u></b> 港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b>670,725</b>	159,35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b>55,024</b>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191,659</b>	(60,07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b>246,683</b>	(60,07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917,408</b>	<b>99,279</b>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918,013</b>	99,279
非控股權益	<b>(605)</b>	—
	<b>917,408</b>	<b>99,279</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2,322</b>	153,569
無形資產		<b>1,463,715</b>	1,248,2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47,894</b>	–
可供出售投資		<b>1,936,000</b>	345,400
應收融資租賃	12	<b>1,950,858</b>	411,1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3	<b>1,340,761</b>	253,795
應收貸款	14	<b>629,883</b>	–
受限制現金		<b>–</b>	<b>30,126</b>
非流動資產總額		<b>7,381,433</b>	<b>2,442,292</b>
<b>流動資產</b>			
應收融資租賃	12	<b>1,016,581</b>	215,9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3	<b>2,526,583</b>	1,578,957
應收貸款	14	<b>728,922</b>	56,5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b>1,193,226</b>	196,487
受限制現金		<b>12,795</b>	25,05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1,555,133</b>	<b>220,544</b>
流動資產總額		<b>7,033,240</b>	<b>2,293,538</b>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b>252,269</b>	80,442
借貸	<b>5,267,746</b>	218,314
可換股債券	<b>463,480</b>	–
應繳稅項	<b>69,798</b>	2,035

流動負債總額	<b>6,053,293</b>	300,791

流動資產淨值	<b>979,947</b>	1,992,7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8,361,380</b>	4,435,039

**非流動負債**

借貸	<b>2,005,744</b>	313,105
可換股債券	<b>291,885</b>	743,522
其他應付款項	<b>32,408</b>	–
遞延稅項負債	<b>186,519</b>	191,7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b>2,516,556</b>	1,248,370

資產淨額	<b>5,844,824</b>	3,186,669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b>6,138</b>	4,797
儲備	<b>5,769,570</b>	3,181,8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b>5,775,708</b>	3,186,669
非控股權益	<b>69,116</b>	–

權益總額	<b>5,844,824</b>	3,186,66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4樓1405–1410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不同類別的金融服務，包括金融租賃、一個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證券投資、放債、投資控股、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以及互聯網新媒體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與其營運有關的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方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主動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便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已經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該等修訂亦要求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的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產生之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期間所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故無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詮釋及修訂（「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除外）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保險合約 <sup>6</sup>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sup>1</sup>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亦已獲應用。

<sup>4</sup> 於尚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以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之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目標為收回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以目標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通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除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適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會計處理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追溯性定量成效測試已經剔除，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更嚴格的披露規定。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目前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者）將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方式計量（倘其並非持作買賣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範疇內之或然代價）。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提早撥備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

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細檢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涵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可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是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須作出更多披露。然而，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各報告期間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取代所有現時有關租賃的會計要求，並為租賃的會計及申報帶來重大改變，令更多資產及負債呈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亦為租賃成本的確認帶來轉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應用將影響本集團就本集團之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但若干相關資料須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為承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16,148,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預期，與目前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被視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解決了當資產、開支或收入項目之代價已以外幣預先支付或收取並導致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如不可退還按金或遞延收益）時，如何確定用於釐定初步確認該等項目所用匯率的「交易日期」之方法。

該詮釋列明，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墊付代價付款或收款所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倘有多項預付或預收款項，詮釋規定實體須就各項墊付代價付款或收款確定交易日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修訂明確了若干特定情況下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分類和計量，以及根據當地稅法或法規要求本集團須保留一定數量的權益工具以清償僱員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下的納稅義務。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交易產生的損益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游交易產生的盈虧須於投資者的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的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及是否應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 全面盈虧確認之一般要求之例外情況已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控制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的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 所引入的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中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正在評估其他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後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上述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及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作出策略決策之報告而劃分。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四個須報告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i) 證券投資分部，主要從事買賣證券及衍生工具及持有股本及債務投資主要作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
- (ii) 放債分部，主要從事放債業務及提供顧問服務；
- (iii) 融資租賃分部，主要從事直接融資租賃、顧問服務及資產交易平台業務；及
- (iv) 科技金融分部，主要從事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以及互聯網新媒體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於收購鯤鵬國際有限公司(「鯤鵬」)後將科技金融分部界定為一個新經營分部。

就上文所述，主要營運決策者分別地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本集團表現評核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評核。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一致，惟該計量不包括未分配收入、未分配融資成本、未分配開支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惟未分配企業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除外。

	證券投資		放債		融資租賃		科技金融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之收益	66,266	7,919	68,633	20,763	321,272	164,543	1,260	-	1,009	286	458,440	193,511
分部業績	583,867	234,932	64,906	20,660	257,334	208,378	(1,646)	-	-	-	904,461	463,970
對賬：												
未分配收入											29,725	3,611
未分配融資成本											(102,452)	(112,002)
未分配開支*											(104,732)	(164,78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50)	-
除稅前溢利											726,252	190,798
其他分部資料：												
融資成本	(18,560)	(645)	-	-	-	(836)	-	-	(102,452)	(112,002)	(121,012)	(113,483)
攤銷	-	-	-	-	-	(66)	-	-	-	-	(66)	-
折舊	-	-	-	-	(4,125)	(4,625)	-	-	(6,113)	(10,632)	(10,238)	(15,2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561,576	409,448	-	-	-	-	-	-	-	-	561,576	409,448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771)	-	-	-	-	-	-	-	-	-	(7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47)	-	-	-	(225)	(3)	(272)	(3)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	-	-	-	-	-	-	(16,254)	(21,934)	(16,254)	(21,934)
出售間接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	-	14,713	-	14,713	-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	-	-	-	-	-	-	-	-	346	-	346	-
資本開支**	-	-	465	-	9	-	37,211	-	6,946	1,282	44,631	1,282

\*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約57,6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938,000港元）、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約16,2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934,000港元）、匯兌收益約23,2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14,054,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2,0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757,000港元）及折舊約6,1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632,000港元）。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及透過收購子公司所添置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須報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證券投資	<b>7,214,929</b>	1,610,243
放債	<b>1,371,728</b>	118,434
融資租賃	<b>5,402,303</b>	2,295,786
科技金融	<b>365,661</b>	—
	<hr/>	<hr/>
	<b>14,354,621</b>	4,024,463
未分配資產	<b>60,052</b>	711,367
	<hr/>	<hr/>
<b>總資產</b>	<b><u>14,414,673</u></b>	<b><u>4,735,830</u></b>
<b>分部負債：</b>		
證券投資	<b>3,756,007</b>	5,665
放債	<b>527,457</b>	—
融資租賃	<b>3,086,090</b>	496,627
科技金融	<b>123,668</b>	—
	<hr/>	<hr/>
	<b>7,493,222</b>	502,292
未分配負債	<b>1,076,627</b>	1,046,869
	<hr/>	<hr/>
<b>總負債</b>	<b><u>8,569,849</u></b>	<b><u>1,549,161</u></b>
<b>外部客戶之收益</b>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均源自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之外部客戶。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客戶的各自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不適用	40,907
客戶B	<b>129,531</b>	-
客戶C	<b>78,661</b>	-

<sup>1</sup>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的收益並無佔總收益的10%以上。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有關本集團按客戶地區劃分之收益及按資產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載列如下：

	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b>135,908</b>	28,968	<b>7,388</b>	159,960
中國其他地區	<b>322,532</b>	164,543	<b>1,468,649</b>	1,272,004
	<b>458,440</b>	<b>193,511</b>	<b>1,476,037</b>	<b>1,431,964</b>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融資租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及應收貸款。

## 5.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顧問服務收入；融資租賃收入；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手續費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分派及股息收入；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及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以及互聯網新媒體服務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顧問服務收入	<b>318,702</b>	54,098
融資租賃收入	<b>55,986</b>	105,484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b>55,476</b>	19,121
手續費收入	<b>2,450</b>	6,8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分派	<b>14,075</b>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b>7,680</b>	7,72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b>2,811</b>	190
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以及		
互聯網新媒體服務收入	<b>1,260</b>	–
	<b>458,440</b>	<b>193,511</b>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銀行利息收入	<b>4,992</b>	2,422
政府補貼 (附註)	<b>415</b>	681
補償收入	<b>6,141</b>	–
匯兌收益淨額	<b>23,241</b>	–
雜項收入	<b>1,123</b>	244
	<hr/>	<hr/>
	<b>35,912</b>	3,347
	<hr/>	<hr/>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之分析如下：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2)	(3)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b>(16,254)</b>	(21,9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b>14,713</b>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導致失去控制權) 之收益	<b>346</b>	–
	<hr/>	<hr/>
	<b>(1,467)</b>	(21,937)
	<hr/>	<hr/>

附註：此乃獲中國政府發放的一次性補貼。

## 7. 除税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税前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2,800	2,400
－非審核服務	<u>1,900</u>	<u>619</u>
	<b><u>4,700</u></b>	<b><u>3,019</u></b>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酬金：		
－袍金	2,473	1,092
－薪金及津貼	<u>8,964</u>	<u>10,085</u>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u>59</u>	<u>53</u>
－酬金股份	<u>—</u>	<u>2,726</u>
小計	<b><u>11,496</u></b>	<b><u>13,956</u></b>
其他僱員成本：		
－薪金及津貼	<u>47,006</u>	<u>36,207</u>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u>2,144</u>	<u>2,194</u>
小計	<b><u>49,150</u></b>	<b><u>38,401</u></b>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b><u>60,646</u></b>	<b><u>52,357</u></b>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出售證券及債券之銷售所得款項	(1,024,000)	(769,716)
證券及債券之賬面值	<u>922,137</u>	<u>724,108</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證券及債券 <i>(附註13(iii)(b))</i>	(101,863)	(45,6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證券及基金 <i>(附註13(iii)(a))</i>	<u>(459,713)</u>	<u>(867,184)</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證券、 債券及基金	<u>(561,576)</u>	<u>(912,792)</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衍生金融工具 <i>(附註i)</i>	<u>-</u>	<u>503,344</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衍生金融工具	<u>-</u>	<u>503,344</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u>(561,576)</u>	<u>(409,448)</u>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3,241)	14,054
攤銷	66	-
利息開支 <i>(附註ii)</i>	160,816	157,367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u>-</u>	<u>771</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主要包括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之認購期權之已變現虧損495,400,000港元。
- (ii) 該利息開支計入放債及融資租賃業務的服務成本約39,8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3,884,000港元)及融資成本約121,0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3,483,000港元)。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大額沒收供款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二零一七年：無)。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貸利息	<b>7,469</b>	7,688
保證金及其他貸款利息	<b>17,899</b>	645
經攤銷債券利息	<b>7,593</b>	1,142
經攤銷可換股債券利息	<b>88,051</b>	104,008
	<b>121,012</b>	113,483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七年：16.5%) 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25% (二零一七年：25%) 之稅率計算。其他司法權區內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b>2,299</b>	-
－中國企業所得稅	<b>67,391</b>	5,630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b>—</b>	337
	<b>69,690</b>	5,967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b>(14,163)</b>	25,475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b>55,527</b>	<b>31,442</b>

##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盈利	<b>671,330</b>	159,356
股份數目(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1,522,389</b>	19,236,701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購股權	—	63,95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1,522,389</b>	<b>19,300,659</b>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b>3.12</b>	<b>0.83</b>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b>3.12</b>	<b>0.83</b>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假設轉換會對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平均股價低於行使價，故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平均股價高於行使價，故每股攤薄盈利已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 11. 股息

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2. 應收融資租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b>2,967,439</b>	627,128
減：計入流動資產的即期部分	<b>(1,016,581)</b>	(215,995)
計入非流動資產於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b>1,950,858</b>	<b>411,133</b>

下表分析本集團按有關到期組別劃分融資租賃項下的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1,016,581</b>	215,995
－第二年	<b>739,486</b>	309,758
－第三至第五年	<b>1,211,372</b>	101,375
	<b>2,967,439</b>	<b>627,128</b>

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以人民幣列值。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中國（附註(i)、(iii)）	234,862	253,795
香港（附註(ii)、(iii)）	<b>1,105,899</b>	—
總計	<b>1,340,761</b>	<b>253,795</b>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附註(ii)、(iii)及(iv)）：

香港	<b>721,869</b>	757,079
----	----------------	---------

小計	<b>721,869</b>	757,079
----	----------------	---------

持作買賣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附註(iii)）：

其他地區	—	265,837
------	---	---------

持作買賣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附註(iii)）：

香港	—	394,190
----	---	---------

持作買賣投資基金，按公平值（附註(iii)）：

香港	<b>546,828</b>	—
----	----------------	---

其他地區	<b>1,257,886</b>	161,851
------	------------------	---------

小計	<b>1,804,714</b>	821,878
----	------------------	---------

總計	<b>2,526,583</b>	1,578,957
----	------------------	-----------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中國雲南路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雲南路建」）之29,951,000股（二零一七年：29,951,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8.32%（二零一七年：8.32%）。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雲南路建之股份於中國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轉股系統」）上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雲南路建之公平值約為234,8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3,795,000港元），年內，未變現虧損約43,9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約167,912,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該公平值乃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發出使用收入法之估值報告釐定。此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於報告期結束後，雲南路建於中國之全國轉股系統終止掛牌。

(ii)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而釐定。

(iii)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證券、債券及基金：

投資性質	持有股份／單位數目		股權百分比		公平值／賬面值		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千港元	千港元	%	%		
<b>非流動資產</b>								
中國的上市股本投資								
雲南路建 (股份代號：839650)	29,951,000	29,951,000	8.32	8.32	234,862	253,795	4.02	7.96
香港的上市股本投資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8)	97,522,000	-	3.98	-	1,105,899	-	18.92	-
					1,340,761	253,795		
<b>流動資產</b>								
香港的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677,736,000	777,736,000	7.23	8.30	596,408	614,411	10.20	19.28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3)	60,000,000	-	3.16	-	6,600	-	0.11	-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11,814,000	11,814,000	1.08	1.08	9,097	8,979	0.16	0.28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4)	385,000,000	330,000,000	7.86	7.89	109,725	133,650	1.88	4.19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6)	2,600	2,600	0.00	0.00	39	39	0.00	-
					721,869	757,079		
其他地區之持作買賣非上市股本投資								
巴什拜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	4,500	-	45.00	-	265,837	-	8.34
香港之持作買賣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股換股股份)	-	-	-	不適用	-	394,190	-	12.37
香港之持作買賣投資基金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546,828	-	9.36	-
其他地區之持作買賣投資基金								
海通國際股權投資基金	200,000	2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48,952	161,851	2.55	5.08
Altai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5,292,982	-	不適用	不適用	143,434	-	2.45	-
中國時代投資有限公司	1,279,214	-	不適用	不適用	965,500	-	16.52	-
					1,804,714	161,851		
					2,526,583	1,578,957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香港證券及債券未變現收益淨額	<b>550,829</b>	427,119
年內香港以外(包括中國)證券未變現		
(虧損)／收益淨額	<b>(43,981)</b>	440,065
年內投資基金未變現虧損淨額	<b>(47,135)</b>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附註7)	<b>459,713</b>	<b>867,184</b>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證券及債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出售款額	賬面值	已變現收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證券及債券				
已變現收益淨額	<b>758,000</b>	<b>656,300</b>	<b>101,700</b>	45,562
香港以外(包括中國)				
股本投資已變現收益	<b>266,000</b>	<b>265,837</b>	<b>163</b>	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投資之已變現				
收益淨額(附註7)	<b>1,024,000</b>	<b>922,137</b>	<b>101,863</b>	45,608

**(iv)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並無抵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賬面值約246,018,000港元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已抵押予若干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就投資獲授若干保證金融資之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獲授之保證金融資。

14.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b>1,403,805</b>	101,503
減：減值虧損準備	<u>(45,000)</u>	<u>(45,000)</u>
	<b>1,358,805</b>	56,503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金額	<u>(728,922)</u>	<u>(56,503)</u>
非即期部分	<b><u>629,883</u></b>	<u>—</u>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扣除減值）（按應收貸款的到期時限釐定）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90天內	<b>28,922</b>	45,424
91天至180天	<b>500,000</b>	—
181天至一年	<b>200,000</b>	11,079
一年至兩年	<b>434,883</b>	—
超過兩年	<u>195,000</u>	<u>—</u>
	<b><u>1,358,805</u></b>	<u>56,503</u>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b>14,559</b>	—
預付款項	5,838	7,077
按金	60,528	7,423
向一間被投資公司墊款	15,899	13,949
應收利息	26,006	14,330
其他應收款項	<b>1,070,396</b>	153,708
	<b>1,193,226</b>	196,487

附註：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或(如較早)收益確認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90天內	13,304	—
91天至180天	118	—
181天至一年	1,038	—
一年以上	<b>99</b>	—
	<b>14,559</b>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670,7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9,356,000港元）。淨溢利主要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產生之公平值收益淨額約561,5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9,448,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名稱變更為「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而「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被採納為第二名稱，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生效。此舉為本公司確立更清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將有利於其業務發展，以成為覆蓋多元化金融服務的領先金融集團，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山東高速環球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環球融資」）40%間接股權，而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山東高速集團」）於收購完成後仍為環球融資的唯一控股人士。環球融資從事各類租賃業務，並一直依賴山東高速集團在品牌推廣、分銷管道及資本資源方面的實力以拓展新市場。此外，環球融資就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分別與山東高速集團在基礎交通設施方面及與其他公司在石油設備及農業化學業務方面維持深入合作。我們相信，是次收購將有助於本集團把握國家戰略「一帶一路」政策，於「一帶一路」沿途超過60個國家中覓得具潛力投資商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鯤鵬國際有限公司（「鯤鵬」）60%股份，方式為透過現金及發行本公司合共363,065,565股代價股份。鯤鵬控制深圳厚生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厚生新金融」）的經營。藉收購此多元化金融服務平台，本集團已於金融科技行業的進一步發展奠定基礎，已收購金融服務的一條完整供應鏈，可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並獲得大量中國客戶的「大數據」資料。厚生新金融及本公司多間經營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可聯手產生協同效應。

年內，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約14,414,6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35,83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8,569,8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49,161,000港元），故資產淨值約5,844,8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86,669,000港元）。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年內從事之主要業務如下：

**a) 融資租賃**

年內，融資租賃業務錄得溢利約257,3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8,378,000港元）。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以代價15億港元完成收購環球融資40%間接股權。管理層相信，是次收購有助本集團於「一帶一路」沿途超過60個國家中覓得具潛力投資商機。

**b) 證券投資**

年內，本集團之證券組合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459,7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67,184,000港元），以及已變現收益約101,8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已變現虧損457,736,000港元）。

**c) 放債業務**

年內，放債業務錄得營業額約68,6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763,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拓展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放貸本金額約為1,358,8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6,503,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風險，保持業務盈利能力。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新金財務有限公司持有放債人牌照。

**d) 科技金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收購鯤鵬60%股份。鯤鵬控制厚生新金融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預期厚生新金融將於來年為本集團帶來經營收入，並與本集團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特別是發展科技金融業務。

**e) 資產交易平台**

本集團從事有關融資租賃、租賃資產及其他相關租賃物業的買賣業務、提供現貨交易平台以及上述業務相關的營銷服務及諮詢服務。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亞太租賃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紮根深圳前海，將繼續受惠於廣東自貿區及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政策優勢。本公司計劃打造成為境內及國際的領先資產交易平台及綜合服務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亦從事證券經紀及商業保理業務。

## 未來前景

本公司將繼續落實其策略，將自身發展成為具備所有牌照的領先金融集團，並進一步多元其業務，增強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在股東山東高速集團的支持下，本集團將探索並把握「一帶一路」區域沿線及大中華地區市場的投資機會。「一帶一路」戰略引入了落實政策的新理念及解決方案，包括政策溝通、設施聯通、貿易暢通、資金融通、民心相通。金融整合為「一帶一路」建設提供重要支持，對政策的成功落實至關重要。隨著中國公司於「一帶一路」沿途國家的投資不斷增加，預期有關建設將持續推動多個國家經濟發展及創造大量就業機會。本集團將響應「一帶一路」政策，並積極尋找大額融資項目機會。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中，尤其是提供重大專案建設的融資支持等方面，本集團亦將發揮更積極角色。

本集團將發展金融投資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近來，本集團根據其策略投資了若干金融工具，而董事預期有關金融投資將更好地利用其現有內部金融資源並多元化本集團的投資組合，繼而拓寬收益來源及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拓展其金融投資分部，預期該分部於來年將佔本集團總資產約50%以上。來年，本公司有意拓展其資產管理業務規模，並投入更多精力於一帶一路項目以及教育、交通、城市發展及醫療保健項目的投資機遇上。

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可與本集團產生協同效應並提升盈利能力的潛在收購目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特定收購目標。

##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山高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前稱翔龍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翔龍融資租賃」）與其客戶就融資租賃安排訂立補充協議，據此，翔龍融資租賃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600,000,000元向客戶購買若干機械及設備，並已按總租金約人民幣650,850,000元回租予該客戶，租期為三年。根據補充協議，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應付的總租金下調至約人民幣623,035,000元，其餘租金亦已作出相應調整。此項融資租賃安排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之部分，須待股東批准。

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六月一日及六月七日之公告。

## **集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合共6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3.9%擔保票據，是次債權融資，標誌本公司於國際金融市場取得認同的重要一步，並將會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來源供其發展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其所得款項用以於過往債券到期前悉數贖回本金額40,000,000美元的過往債券，贖回價相等於本金額100%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公告。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股權融資活動。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及借貸總額分別約為14,414,673,000港元及8,028,855,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指銀行借貸約811,280,000港元、債券約4,662,357,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1,799,85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三份按固定年利率6至8厘計息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總額755,365,000港元、一份約4,642,13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3.9厘計息之公募債券及兩份約20,227,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5厘計息之無抵押七年期債券。儘管可換股債券、公募債券及其他借貸以美元計值，惟匯率相對穩定，且無抵押債券以港元計值，故本公司毋須承擔匯率波動之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為55.70%（二零一七年：約26.9%）。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有關收購環球融資40%間接股權之重大及關連交易已完成，及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5,000,000,000股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收購及認購鯤鵬合共60%股權之交易已完成，及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363,065,565股代價股份。

##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外匯風險，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表現。管理層會留意因人民幣持續波動而可能面臨之匯率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且將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此外，集團亦密切留意美國加息週期對集團美元資產所帶來的影響，並採取適當應對措施。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借貸乃以本公司一間子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年內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全資附屬公司Lead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栢揚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完成。

有關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Coastal Silk Limited（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厚生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鯤鵬及厚生投資有限公司一名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i)配發及發行鯤鵬12,500股新股份（相當於鯤鵬當時股本之25%及經鯤鵬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擴大之股本之20%），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463,000港元）；及(ii)出售及購買鯤鵬25,000

股股份（相當於鯤鵬當時股本之50%及鯤鵬經新股份擴大之股本之40%），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已透過配發及發行363,065,565股本公司股份進行償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鯤鵬收購事項完成後，鯤鵬成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有關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福利計畫**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在職員工（包括本集團董事）有529人，當中485人駐於中國。於本期間內產生及計入損益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0,6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2,357,000港元）。

本集團挑選及擢升員工乃按其資歷、經驗及是否適合該職位而決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保留及激勵員工。員工之表現會於每年評核，作為檢討薪酬福利之基礎。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按指定工資百分比供款作為有關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本集團設置培訓計劃及為員工提供發展機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我們聘用一間培訓機構為員工提供專業課程，以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我們為各僱員建立個人學習及發展檔案，以提高專業服務水準並讓員工與時俱進，具備足夠的專業能力，為投資者及各持份者提供更好的服務。本集團亦遵照現行市場慣例向員工提供其他福利。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實行政策及措施，以促進本集團減少對環境造成影響。

本集團亦十分關注能源使用及排放物的各項指標。儘管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製造業活動，但仍堅持在不影響本集團高效運營的前提下，鼓勵員工低碳出行。員工須嚴格遵守公司日常費用開支標準中關於交通費報銷的標準，並須本著高效節約的原則選擇交通工具。我們鼓勵員工儘量選擇低碳快捷的交通工具，如港鐵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我們亦鼓勵同行員工儘量選擇同一航班，從而在接駁交通方面可以拼車，以節約能源。

本集團遵守高效利用能源及水等資源方面的政策，我們鼓勵僱員在開展日常業務時節約能源及資源。作為節能措施之一，我們在照明開關及其他顯眼區域張貼有節能提醒通知。我們支持「室內溫度節能約章」計劃，在盛夏期間將辦公室的平均室內溫度維持在攝氏24至26度之間，以節約能源；使用參與香港機電工程署的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LED燈；選用節能電器（如雪櫃、冷氣機）；要求員工在下班時必須關閉辦公室電燈；鼓勵員工重用文具，例如舊信封及文件夾；提倡員工使用雙面列印及重用紙張接收傳真。

## 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概無嚴重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致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的偏離除外：

董事會以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舉行會議以監察計劃之執行、檢討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審閱財務匯報，以及所有其他重要事項。

根據守則條文第A.1.3條，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須發出最少14日通知書，以令全體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召開若干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期少於14日，以便董事就本集團內部事務及時作出回應，並迅速決策。然而，所有董事會會議乃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方式恰當召開及舉行。日後董事會將盡力符合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

年內，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年期委任，因而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誠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及與守則條文第A.4.2條相符，不少於三分一之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所規定者相近。

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發行人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年內，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委任的兩名董事未有正式的委任書。

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在履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方面，均須參照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香港董事學會頒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當中所載之指引。本公司認為，這已符合守則條文第D.1.4條之宗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D.1.4條，與各董事訂有正式服務合約，訂明有關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董事提供更新資料，當中載列詳盡內容，以公正且易懂之角度評估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得以履行彼等之職責。年內，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全體執行董事均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且已全面知悉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而管理層已於定期董事會會議之前，向全體董事提供載列詳盡內容並以公正及易懂之方式評估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半年度最新資料。此外，管理層已及時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重大變動之最新資料，以及提請董事會關注之事宜的充分背景資料或說明資料。因此，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全體成員已以公平且易懂之角度充分評估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旨在（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審閱初步公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相關之數字，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核對之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款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對初步公告並不發表任何保證。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珍貴資產。本集團在僱員管理方面，注重招聘及培育人才。員工之表現乃按定期及結構化之基準衡量，向僱員給予合適之回饋，確保其符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本集團亦理解到，與業務夥伴維持長久良好之關係乃本集團之主要目標之一。因此，管理層盡力與其保持良好溝通、及時交流意見，並且分享業務最新情況（如合適）。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於年內概無發生關鍵及重大糾紛。

考慮到本集團之業績改善，擬向股東提出建議以更新本公司公司細則中的有關條款，以便本公司可向股東派發股息。

## 公眾持股票量充足度

根據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票量。

## 公告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fg.com.hk](http://www.csfg.com.hk))。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fg.com.hk](http://www.csfg.com.hk))刊載，並將寄交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航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嵇可成先生、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及李振宇先生；有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航先生、林家禮博士、邱劍陽先生及盧文端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張榮平先生、王慧軒先生及關浣非先生。